电子与信息学院博士预备生基金验收标准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博士预备生基金实施办法（试行》（华南工研〔2018〕29 号），博士预备生基金实行绩效考核制度。凡获得资助的硕士研究生，在资助期满后，必须参加绩效考核。电子与信息学院博士预备生基金验收标准如下：

1、除满足申请学位所需发表学术成果的最低要求外，由博士生导师制定考核目标，并列入“博士预备生基金申请书”的预期成果。资助期满并进入博士生阶段的研究生，需按照预期成果提交相关成果证明材料，验收通过者博士阶段第一年按华南理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三等标准800 元/月固定支持。

2、未通过考核或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须发表2篇SCI期刊论文，以及完成“博士预备生基金申请书”规定的研究任务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3、论文的第一作者必须是获资助的硕士研究生，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及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必须是华南理工大学；专利成果发明人可以是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专利权人必须是华南理工大学。

电子与信息学院

2018年10月20日